

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，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9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有效表决票9票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《二〇〇九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同意9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对广东证监局“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”的整改报告》。

整改报告内容详见附件。

同意9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

附件：

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证监局《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》的整改报告

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根据《上市公司检查办法》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》〔（2008）48号〕的要求于2009年6月对公司进行了检查，并于2009年7月15日下发了《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》〔（2009）12号〕。在收到《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》后，公司立即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进行了学习，并安排相关部门逐条对照进行整改，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遗漏存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和资本化率等信息，非经常性损益披露不符合相关要求。

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导致出现上述遗漏和错误。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、更正披露（公告附后）。公司今后将加强有关人员的培训，力争避免此类事情的发生。

二、关于与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司、海南万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两宗重大诉讼。

1、关于与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司一案：该案经过了公司申请执行、四川省人民高级法院再审、最高人民法院二审，最高人民法院发回四川省人民高级法院重审，目前该案仍在四川省人民高级法院审理当中，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司的有关房产也仍处在查封当中。2007 年度，公司就该案计提了“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” 52,764,969.60 元。2008 年 2 月 20 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天誉”）签订了《协议书》，购买广州天誉持有的广西天誉房地产

开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转让价为 55,829,400.00 元，公司在支付 15,829,400 元现金后，剩余的 4000 万元以该案可能获得的债权作为支付来源。上述事宜，公司已多次披露。今后，公司将采取包括和解等多种措施积极推进该案的处理。

2、关于与海南万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一案，公司也已多次披露。该案目前尚无结果，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90%股权仍处在冻结之中。公司将积极采取包括和解在内的多种方式，推进该案的处理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控制的香港上市公司天誉置业（控股）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自控股公司以来，就一直在思考如何解决两家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，但截止目前尚未有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。目前，余斌先生通过对两家公司产品及区域的差异化安排，即公司定位于从事开发销售普通住宅的业务，而天誉置业（控股）有限公司定位于“专注开发广州及广州以外地区的高档物业”，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两家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将会继续积极的探究解决方案，争取早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。

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